

# 2023年乡镇医院合同制员工待遇(实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乡镇医院合同制员工待遇篇一

根据《xxx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个月。

第二条 本合同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的经营场所。

第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乙方的技能、工作业绩等，在与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时，不再与乙方另外签订劳动合同，只需在原订合同上进行相应的变更说明；乙方应履行新任岗位工作职责、

工作内容和相关协议，待原订合同期满后，再按照新任岗位、工作地点签订合同。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乙方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并按照规定上下班。

第八条 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九条 甲方因项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加点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加班费用在项目提成里支付。

第十条 乙方加班不能自行决定，须经上级安排或者按照程序报上级批准，否则不视为加班。

### 四、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十二条 乙方月工资标准为元，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标准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第十四条 甲方于每月 日以货币形式，按照公司规定的月工资标准足额 向乙方支付工资，如遇节假日则提前一天或延至

节日假满;每月日以货币形式向乙方足额支付月实发奖金(即销售提成)。

第十五条 乙方如果对甲方发放的工资表示异议,则应在工资结清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超过时间则视为无异议。

## 五、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社会保险和福利的规定。

第十七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 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 六、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九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二十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 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第二十一条 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产生职业危害病,甲方则按《职业病防治法》等 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相关权益。

## 七、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二十三条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

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二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 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劳动合同：

2. 严重违反本合同或甲方的规章制度；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 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
2. 甲方经营的状况不佳或已经破产关闭；
3.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 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八、 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

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此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 乡镇医院合同制员工待遇篇二

用工单位(甲方): 地 址:

劳动者(乙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xxx[]《劳动法》和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期限合同。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终 止。

### 二 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主要从事 工作。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

### 三 工作时间

第三条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实际工作需要,甲方施行综合工时计算制。

### 四 劳动报酬

第四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五条 乙方的基本工资为每月 元，做为奖励绩效工资，按照本单位平均奖励发放。

第六条 实习的期限和待遇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 当乙方参加甲方的具体施工或行政工作时，同时享受岗位工资及相关补助，此岗位工资和相关补助的标准由甲方统一制定。如乙方未参加甲方的具体施工或行政工作时，仅享受基本工资。

第八条 特殊情况的员工不适合本节的以上条款，以甲乙双方约定的工资为准，即上岗后，每(日、月、年) 元。

##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依法制订和修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的权利。
2. 甲方有分配和下达生产、工作任务的权力。
3. 有检查、考核乙方生产、工作、学习和技术状况的权利。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劳动保护、企业安全卫生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必须的劳动条件的义务。
3. 创造条件提高乙方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技术水平的义务；
4. 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义务；

5. 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 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

1. 有依法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的权利；
2. 有享有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的权利；
3. 有参加民主管理、获得政治荣誉、物质奖励的权利；
4. 有提请劳动争议仲裁的权利；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服从甲方的组织管理，积极生产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的义务；
2. 有接受甲方管理，服从甲方安排、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的义务；
3. 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4. 有热爱企业、维护企业荣誉、保护企业财产、爱护生产设备的义务。

## 七 社会保险与福利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按照甲方所在地规定的比例按月为乙方缴纳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乙方个人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乙方在其工资中扣缴。

第十四条 乙方因工受伤或致残在医疗期满或医疗终结，按唐山市《市劳险[1995]5号》文件的第三、四、五、六条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工作期间的劳保用品，参照同类行业，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发放。

第十六条 乙方其他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甲方所在地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八 劳动合同的终止、解除、续订及延长变更

###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

1. 在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毁约、违约，另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对方的相应责任。
2. 甲方破产时可以终止合同。
3. 国家有关部门或有关政策不允许甲方继续经营时，可以终止合同。
4. 人力不可抗因素(如战争)出现，可自行终止。
5. 本合同期满时，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

###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a□试用期间；

b□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c□有营私舞弊、贪污受贿行为的；

d□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或名誉损失的；

e□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f□其他对甲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a□试用期间；

b□甲方以暴力威胁或以非法手段限制乙方人身自由强迫其劳动的；

c□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4. 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c□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a□乙方因工受伤或致残治疗期间；

b□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

c□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的续订及延长变更

1. 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合同终止后，如双方同意续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2. 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六年以上，如双方同意续延可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可延长合同期限至规定的假期结束。
4. 对合同期满，但因工受伤或致残的职工在治疗期间或停工医疗期未届满时，可延长合同期限到治疗结束或停工医疗期满时为止。

## 九 双方特别约定

第二十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并为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刑事和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如有侵占、挪用、贪污受贿行为或以其他形式损害公司利益时，甲方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又不具备乙方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擅自离职的，赔偿甲方的损失和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培训费的赔偿金额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计算。甲方如不具备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擅自开除乙方，赔偿乙方6个月基本工资，作为其待岗损失。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内，在未被项目选用时或冬闲无工作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到其他单位就职，并仍享受甲方提供的基本工资，但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通知随时返回甲方上岗工作，否则按本合同的第二十三条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职或离职后必须无条件严守甲方的商业秘

密，否则甲方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和民事法律责任。

## 十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赔偿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也可以执行本合同约定。第二十六条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劳动合同，以致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可不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 其他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第二十八条 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定办法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承认并认真遵守。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发生劳动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十五日内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有关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乡镇医院合同制员工待遇篇三

1、甲方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每月\_\_\_\_\_日支付工资，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2、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元/月。

3、甲方实行计时或者岗位工资的，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为\_\_\_\_\_元/月。

实行计件工资的，每月底薪为\_\_\_\_\_元，计件单价为\_\_\_\_\_元或者完成工作额的\_\_\_\_\_％提成。

甲方提供食宿条件或者等同于提供食宿条件的，不得计入乙方工资。

4、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_\_\_\_\_％的工资；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_\_\_\_\_％的工资；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_\_\_\_\_％的工资。

## 乡镇医院合同制员工待遇篇四

建筑行业参加工伤保险知多少？

（黔人社厅发〔2017〕3号文件要点）

一、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是《社会保险法》、《建筑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是职工应该享受的基本权利。职工遭受工伤后，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待遇项目和标准享受工伤待遇。

二、建筑企业（建设工程项目）未参保或未全员参保的，人社部门依法责令其整改，逾期仍未参保缴费的，按相关规定，。

三、降低缴费比例。2017年2月以来新签订合同的建设工程项目，实行以建设工程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由总承包单位以合同金额税前造价一定比例代缴工伤保险费，基准缴费比例。之前已签订施工合同但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工程项目，以未完成实物工程量税前造价为基数，由总承包单位以2%比例代缴工伤保险费。未完成实物工程量税前造价由建设、施工、监理部门共同确认后报参保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

浮动缴费比例。每年2月，省社会保险事业局结合建

筑企业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情况和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情况，以建筑企业为单位浮动其所属新签订合同建设工程项目的缴费比例，建筑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情况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供。浮动比例按基准缴费比例的50%、80%、100%、120%、150%五个档次上下浮动，具体办法为：

1. 建筑企业在本年度内未发生死亡事故且工伤保险支缴率在80%（含80%）至100%区间的，下一年度的缴费比例不进行上下浮动。
2. 建筑企业在本年度内未发生死亡事故且工伤保险支缴率在50%（含50%）至80%区间的，下一年度的缴费比例在本年度缴费比例的基础上下浮一个档次。
3. 建筑企业在本年度内未发生死亡事故且工伤保险支缴率在50%以内的，下一年度的缴费比例下浮到基准比例的50%。
4. 建筑企业本年度发生2人（含2人）以下死亡事故或工伤保险支缴率在100%（含100%）至120%区间的，缴费比例在本年度缴费比例的基础上上浮一个档次。

5. 建筑企业在本年度内发生3 人（含3 人）以上死亡事故或工伤保险支缴率在120%（含120%）以上的，下一年度的缴费比例上浮到基准比例的150%，两年内不得下浮。

#### 四、办理工伤保险需要提供的材料

1、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 乡镇医院合同制员工待遇篇五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及以上的企业职工，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按初级工1000元、中级工1500元、高级工2000元的补贴标准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2. 资金给企业还是职工？

资金直接拨付给职工，是对职工积极学习，提升劳动技能的奖励。

3. 申请技能培训补贴会不会很麻烦？

不麻烦，企业职工可以通过“贵州人社通”手机app办理，也可到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务川自治县失业保险参保职工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地址为务川自治县政务中心二楼社保大厅11号窗口：25629105。

4. 现场办理具体需要什么条件？

职工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一）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二）本人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复印

件；（三）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银行卡原件、复印件；  
（四）《贵州省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五）  
如本人不能到现场办理的，需提供本人亲笔签名的委托办理  
函、委托办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5. 对深度贫困地区的企业职工有什么优惠？

省内参保的企业职工在深度贫困地区工作期间，凡

2018年6月26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  
（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符合条件的，  
其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月数由最低36个月降低到12个月。

6. 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的事业单位有何优惠？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  
保险费的事业单位，从签订劳动合同的当日起至劳动合同有  
效期限内，其职工凡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  
（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符合条件的可  
按规定享受技能补贴政策。此规定从2018年6月26日起执行。